

附件 2

南通市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南通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创新联合体）是指以政府指导、行业龙头企业主导、高校院所协同、产业链（或产业集群）上下游企业参与，以产学研协同创新攻关项目为载体，以“政、产、学、研、用、金”多方支撑、实体运行管理的产学研联合体。

第三条 创新联合体的主要任务是牵头组织联合体内的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产业链“卡脖子”技术，精准实现创新技术与成果在产业链上的转移转化，同时为企业提供稳定的人才支撑和创新要素保障，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创新成果转化的风险，持续提升产业整

体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机构，根据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多种长效稳定的多方协同创新机制。

第五条 创新联合体产业方向选择我市主导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某一细分产业，并依托打造“一区一特色”的相关园区开展建设。

第二章 建设与运行

第六条 创新联合体按照“开放、自愿、共赢”的原则组织，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南通建有研发机构的企业与国内行业知名高校院所共同发起。

第七条 创新联合体成员构成：

（一）围绕龙头企业在我市原则上选择 20 家以内与其在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相连、且建有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加盟创新联合体。

（二）根据链上企业技术领域，选择 10 家以内相关高校院所的协同创新团队加盟，每个团队至少有 1-2 位知名专家“挂帅”。

（三）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从龙头企业中推举产业创新链链长人选，并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的法人管理机构（有限公司）。

第八条 创新联合体运行要点：

（一）创新联合体内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多方协议并相应出

资，注册成立 XX 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的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视情组建“XX 产业链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风险投资基金”。

(二) 联合体有限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制定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决策与执行管理运行机制；征集技术与创新成果需求、组织开展合作项目对接服务与联合体内评审评价；发布年度产业创新报告；服务联合体成员单位开展科技协同创新；开展产业链上的“双招双引”服务，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对联合体的绩效评价工作等。

(三) 联合体有限公司适时提交合作项目备案及认定材料，为成员企业申领产学研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第九条 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协同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行业服务及科创企业招引与孵化，发挥规模化的集群研发能力和转化能力，实现关键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落地，打造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新型产业创业创新链。

第十条 创新联合体应建立产业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创新联合体内企业和高校院所的知名专家组成，委员一般不超过 9 人。

第十一条 联合体内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原则采用“揭榜攻关”制。

(一) 协同创新项目由企业立题、联合体成员评审并“发榜”、联合体内的高校院所专家团队优先“挂帅揭榜”的方式确定。

(二) 立项企业与揭榜团队应就研发项目签订规范的“四技

合同”并向联合体有限公司报备。

(三)联合体有限公司可向联合体内立项的合作项目最高收取技术成交额 3% 的管理服务费。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二条 南通市科技局归口管理本市创新联合体的认定、考核及撤销工作。

第十三条 南通市区内、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中的各项要求建设和运行的创新联合体，可根据市科技局的申报通知，由联合体有限公司提出市级创新联合体的认定申请。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照本办法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择优研究确定拟认定的市级联合体，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科技局正式发文、授牌。市级联合体命名为“沿江科创带 XX 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

第十五条 创新联合体所在县（市）区要大力支持其建设。市优先支持市级创新联合体有限公司申报各类科技创新项目。

第十六条 对认定的市级创新联合体，市科技局每年年初与其创新联合体有限公司签订年度绩效目标协议，并作为全年工作评价依据。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每年末组织专家对市级创新联合体进行绩效评价，按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相应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助，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给予全额补助；“合格”的，补助

额按得分相应打折；“不合格”的，不予补助；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对创新联合体予以摘牌重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各县（市）参照执行，具体补助政策由各县（市）自行制定。

南通市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年度目标考核表（例）

联合体名称：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完成实际
1	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M ² ，电脑、桌椅、橱柜、数据资源等齐全，具备办公、会议、成果展示、数据分析等工作条件。	3	
2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工作人员（缴纳社保）不少于 5 人，其中符合产业链相关专业的具备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1 人。	3	
3	建有 7-9 名业界知名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围绕产业发展年开展集体活动不少于 1 次。	3	
4	制订产业链创新发展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决策与执行管理运行机制。	3	
5	挖掘、收集、梳理联合体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 20 项，并做好潜在合作高校院所优势分析。	5	
6	收集产业最新科技成果信息 200 条以上，每季发布 1 次，每次不少于 50 条。	5	
7	收集、汇总、整理、分析产业信息，编写年度产业创新报告、信息分析报告等 1 篇并发布。	5	
8	举办联合体企业专场产学研合作对接会 2 场、专家论坛 1 场，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	5	
9	组织联合体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 10 项，合同额不少于 500 万元，实际支付超 300 万元。	12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完成实际
10	开展联合体内部协同创新项目筛选、评审、发榜并引导高校院所专家团队“揭榜挂帅”。	5	
11	组织联合体企业梳理“卡脖子”技术，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不少于1项。	5	
12	协助联合体企业引进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985高校本科学历)创新人才不少于15人。	6	
13	指导联合体企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与参与联合体建设的高校院所共建创新平台1个。	5	
14	协同、指导联合体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及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1个。	5	
15	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绘制招商地图,参与招引国内外客商投资超1亿元科技型企业1家。	6	
16	引导高校院所专家团队来通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注册高科技企业1家。	6	
17	为联合体企业提供协同创新项目备案服务,指导企业申报并获得政府项目补贴超300万元。	3	
18	围绕联合体创新发展开展服务收入不少于50万余(不含政府补贴),做到正常运营、自负盈亏。	5	
19	为所在区引进落地产业链上下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	10	
	加分指标:引导高校院所解决企业技术需求取得显著成效,产学研合作项目合同额超1000万,实付超600万,加5分;引导组建产业协同创新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基金(资本≥1亿元)并有效运转,加5分。	//	
	结论:(得分<60分为“不合格”,60分≤得分<90分为“合格”,得分≥90分为“优秀”)	100	